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卫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裁定受理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豫北化工的有效资源，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整体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人面向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豫北化工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豫北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位于卫辉市工农路 1 号。豫北化工前身为卫辉市第一化肥厂，始建于 1969 年，1998 年改制为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光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股东为孙正忠等五人，其中：孙正忠出资 3736.10 万元，持股比例 96.03%；孙长海出资 54 万元，持股比例 1.39%；徐文亮出资 54 万元，持股比例 1.39%；季建华出资 33.60 万元，持股比例 0.86%；徐云志出资 13 万元，持股比例 0.33%。

豫北化工属于煤化工行业，主要从事液氨、甲醇、化肥等基础性化学原料的生产和销售，改制后经过多次扩建改造，目前年产合成氨 60 万吨，可调节产能。

（二）主要资产

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豫北化工有效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840.2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7462.35 平方米（约 11.19 亩），评估价值 210.44 万元；房屋建筑物 7.83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 6714.43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24770.23 万元；车辆评估价值 120.48 万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评估价值 33.59 万元；备品、备件等存货，评估价值 989.52 万元。

（三）重整价值与可行性分析

1、行业形势

（1）“去产能”主基调下，国家不再批复新建项目

豫北化工的主要产品合成氨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作用下直接合成，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材料。煤制合成氨产能占合成氨产能的 80%以上，是煤化工的重要细分行业。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环境保护、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合成氨行业健康发展，工信部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按照“总量平衡、优化存量、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引导煤化工行业健康发展。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明确，原则上不再新建以无烟块煤和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装置，未来合成氨行业主要以去产能为主基调。

(2) 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缺口加大

2020年7月，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表示，要确保在12月底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关停单套30万吨/年以下合成氨装置。同时周边省份例如山东、河北也出具行动方案，明确至2023年底，对单套30万吨/年以下合成氨装置进行关停。据初步测算，关停后合成氨产能将减少60%，市场缺口巨大。

2、豫北化工优势

(1) **资质齐全，规模效应显著。**豫北化工目前拥有一条年产60万吨液氨、甲醇联合生产线，且可调节产能。依据市场需求随时进行调整，年产甲醇最高可达50万吨，液氨最高达30万吨，同等规模企业省内仅五家左右，国内约三十家。并且，兼具协同效应，以豫北化工为主的周边约133万平方米土地（约2000亩）已被省内批准为化工专业园区，同时豫北化工年产60万吨合成氨生产线已获改造保留。面对淘汰“落后产能”释放出的市场容量，豫北化工竞争优势巨大。

(2) **市场回暖，盈利空间释放。**随着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行动方案的持续推进，合成氨产能严重不足，河南省及周边省份均为农业大省，下游化肥行业需求旺盛，合成氨价格不断上涨，发展前景可观。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条件

(一)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 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三)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裕的资金实力，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投资款。

(四) 拥有与豫北化工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提供适合豫北化工的具有可行性的重整方案，拥有豫北化工所属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者优先。

(五)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可联合参与投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且均需符合投资人条件。

三、招募流程

(一) 提交投资意向书和相关资料

1、**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应包括：有投资本重整项目的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基本情况、从业经历、成功案例、资金实力等）；

2、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意向投资人决策机构（如有）同意参与重整投资的决议文件原件；

5、意向投资人的近3年审计报告，或商誉良好、与重整投资规模相适应的征信证明、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6、对从管理人处取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7、载明意向投资人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自本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60个日历天，即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2、报名地址：现场报名，报名地址为河南省卫辉市铁西工农路1号豫北化工公司。

3、联系方式：卫女士 13603443042 单先生 18790530673

（三）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后，如有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应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保密协议》，经管理人同意后可进驻豫北化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安排现场调查。意向投资人对尽职调查结果及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尽职调查时间不超过十五日。

（四）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结束后，应围绕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编制《重整投资方案》，并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一式三份。意向投资人须确保方案具有可行性，并保证方案正本及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投资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三日内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参与重整投资履行的担保。

未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资人资格。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9550880232364200177

管理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无息退还投资保证金，入选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重整计划执行所需资金的一部分，从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中等额抵扣。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投资人反悔或拒绝履行相关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豫北化工重整的资格。

（六）评审并确定重整投资人

管理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入选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入选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结合豫北化工实际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卫辉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后，管理人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四、特别申明

- 1、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
- 2、本公告不能代替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重整时，除参考招募公告外，应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人士进行尽职调查或出具投资意见，并自行对尽职调查结果负责，相关投资风险

险需自行承担。

3、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仅作参考资料使用。

4、意向投资人如需进一步了豫北化工主要资产和负债现状等详细信息，可在报名并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进一步向管理人咨询。

特此公告。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